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辦法

90.8.15 訂定

90.09.12 九十學年度醫學系第二次系教職會議通過
90.10.15 九十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0.11.14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01.10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醫學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2.01.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2.07.30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3.08.11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3.09.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3.12.09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4.04.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07.27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九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4.08.0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4.09.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07.18 九十五學年度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7.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09.0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一百零七年學年度第十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6.26 一百零七年學年度第六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09.05 一百零八年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10.28 一百零九年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1.18 一百零九年學年度第二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9.12.10 一百零九年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加強臨床教學，特訂定「輔仁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凡非本系專兼任教職，擔任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合作醫院專任職級且符合下列聘任條件者，得申請為臨床教師。非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合作醫院申請臨床教師者，得視本系教學需求聘任。

第三條 教學職位：類別分為

- 一、臨床教授。
- 二、臨床副教授。
- 三、臨床助理教授。
- 四、臨床講師。

第四條 任務：

- 一、依本辦法聘任之各級臨床教師，應依本系相關規定參與教學活動，教學活動之認定另訂之。
- 二、教學活動限於醫學系或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合作醫院所主辦與醫療病患相關之知識技術傳授或討論等教學活動。
- 三、本校附設醫院及教學合作醫院所主辦之教學活動限以與醫學院學生相關之活動，如教學門診、教學查房、教學手術、教學討論會等，始得列計，一般例行診療活動均不得列計。

第二章 聘任

第五條 聘任條件：

一、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為臨床講師：

- (一)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者。
- (二) 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並具臨床實務經驗滿三年者。
- (三) 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且具部定講師資格者。
- (四) 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為臨床助理教授：

- (一)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滿五年者。
- (二) 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並具臨床實務經驗滿五年者。
- (三)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具部定助理教授資格者。
- (四)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且具部定講師資格三年者。
- (五)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滿三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 (六)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滿一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博士學位者。
- (七)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且具臨床講師資格四年。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五年內在國內外公開發表於有論文審查的醫學雜誌論文二篇，其中一篇為原著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但不接受其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但下列第（三）項或有特殊貢獻事蹟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制），得申請為臨床副教授：

- (一)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滿九年者。
- (二) 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並具臨床實務經驗滿九年者。
- (三)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且具部定副教授資格者。
- (四)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且具部定助理教授資格三年者。
- (五)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滿七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 (六)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滿五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博士學位者。
- (七) 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且具臨床助理教授四年者。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五年內在國內外公開發表於有論文審查的醫學雜誌論文三篇，其中至少兩篇為原著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者；但不接受其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但下列第（三）項或有特殊貢獻事蹟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制），得申請為臨床教授：

- （一）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滿十五年者。
- （二）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並具臨床實務經驗滿十五年者。
- （三）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且具部定教授資格者。
- （四）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且具部定副教授資格三年者。
- （五）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滿十三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碩士學位者。
- （六）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滿十一年，且具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相關博士學位者。
- （七）醫師具專科醫師資格或其它醫護相關人員取得相關証照，且具臨床副教授資格四年者。

第六條 臨床教師不佔醫學系專兼任教師名額。

第七條 臨床教師為無給職。

第八條 臨床教師之聘期為一年，期滿經評估合格者得予續聘。

第九條 臨床教師之資格審定有關事項，比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評審辦法及作業

第十條 評審項目包含下列三方面：

一、教學成績：

- （一）對學生、實習醫師、住院醫師等教學之質與量。
- （二）教學理念、方法之創新性。
- （三）協助教育、衛生主管機關、輔大醫學院或本院訂定重要之教學計劃與教育改革。
- （四）對護士、專科護理師、其它醫事相關人員、及開業醫師教學之質與量。
- （五）對院外之醫師教育（如學會、開業醫師）質與量。

二、學術研究成績（含學術活動）：

- （一）學術論文之刊登發表。
- （二）於學術性會議發表研究成果。
- （三）主持或參與研究工作。
- （四）學術雜誌之編輯或評審。
- （五）專科或次專科醫師考試之參與（出題、口試）。
- （六）取得國內外大學之博士、碩士學位。

三、服務

- (一) 對病患之服務態度、醫療技術。
- (二) 教學醫院內各委員會或專案、行政工作之參與。
- (三) 病歷記載品質及完成時效。
- (四) 國內外醫療團體、機關、理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專案或行政工作之參與。
- (五) 教學醫院主辦之院內外服務工作之參與。
- (六) 民眾教育之質與量。

第十一條 各評審項目之給分比例：教學 60-80%、研究 0-20% (0-20%：臨床講師、臨床助理教授；20%：臨床副教授、臨床教授)、服務 20%。

第十二條 作業流程：

- 一、醫學系每年公告並辦理相關作業。
- 二、醫學系系教評會、醫學院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由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